

第二十六屆大專院校農園盃桌球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B1 桌球場

二、比賽日期：2020/01/20 ~ 2020/01/22

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碩班在學學生，不限體資、體保生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積分制取前三名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※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1. 以團體賽的方式進行。
2. 打 11 分制，2 分換發，單打五戰三勝，雙打五戰三勝，第五局五分換邊。
3. 比賽順序為男單→女單→男雙→女雙→混雙(共五點)，若需調動順序需經過對方隊長同意。
4. 每場比賽 8 人下場比賽。
5. 各隊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，向大會檢錄處登錄並填寫出賽名單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6. 除比賽用球外，其他用具請自行準備。
7.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如有空點現象，應先告知對方，且必須從最後一點排起。
8. 男性球員不得兼點，若經裁判發現兼點，或經他隊球員檢舉兼點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出場資格。女性球員單場限兼一點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比賽取前三名，並頒贈獎盃乙座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有重大傷疾者，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，如有問題，後果自負。
2. 比賽進行時如有爭議，一律由隊長代表向裁判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抗議。
3.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該隊棄權判定，無故棄賽者，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4.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。
5. 凡對出賽時間有異之隊伍請在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未在領隊會議中提出之隊伍，對於出賽時間不得有異。
6.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。

九、對於競賽辦法有問題之同學請與負責人詢問。

桌球競賽負責人：

十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。

十一、檢錄辦法：

1. 參賽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2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(正本)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，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3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4. 欲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。
5.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記錄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